

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教学楼

西 1 楼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付其
郭峰

陈景梅

赵子海

居昕彤

刘大明

甲 方：陕西开放大学

乙 方：中章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签约地点：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

**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教学楼
西 1 楼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章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郭杜校区教学楼西 1 楼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19 号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技术要求

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375561.68 元

六、合同相关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一、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指派【姓名 常伯斌】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与乙方对接并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1.2 监督检查乙方规范操作，安全施工；

1.3 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1.4 工程竣工后，及时依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含笛

职务：项目经理

2.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规范施工，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5)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园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校园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承包人应提供详实、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结算资料。

二、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5000 元。

三、材料设备供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质量及其品牌完成。



四、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检查与验收

4.2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不得发生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事故承包人应承担 1-2 万元违约金。

(3) 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除支付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违约金外，还应予返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交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竣工日期，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五、质量保修

5.1 工程质量保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2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违反施工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通知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双方约定以审结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最终支付至审结价的 100%。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7.1 违约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7.2 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5 份，其中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7.4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陕西开放大学（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承包人：西安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92178333/4037654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 0176 0042 0000 035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安路 29 号 6

幢 13204 室

